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24

(总第290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24期
(总第290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地方法规规章

- 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350号) (3)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四川专利奖授
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1]33号)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都市圈发展规
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4号)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四川省生态园
林城市(县城)的决定
(川府函[2021]249号)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四川省2021年度全
国百强县百强区的通报
(川府函[2021]250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
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64号) (1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65号) (2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66号) (2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 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1〕81号) (32)

人事任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郭亨孝、都勤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39号) (3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忠臣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44号) (34)

部门文件选登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第2号) (34)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四川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21年第3号) (36)

目录索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2021年目录索引 (37)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50号

《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1年12月2日

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和便利的居家生活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政府主导、社

会参与、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实际需要。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的重要内容,与城市更新改造等工作同步实施,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
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
政府要求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
作。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
会、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应当结合自身职责,
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残疾人、老年人、孕妇
和儿童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需求,提出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意见和建议,协
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
等媒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的宣传,倡导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理念,
增强全社会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意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新型移动通信技术、物联
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无障碍环境
建设与管理中的应用。

鼓励研发、推广和应用无障碍通用设计
技术和产品,提高无障碍环境的便捷化、系
统化、智能化水平。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提供捐助和志愿服
务,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出行、交流
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帮助。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
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
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

第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
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
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
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
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
碍设施相衔接。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逐步达到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
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无障碍设
施,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
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
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对无障碍设
施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
建设标准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

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文化、教育、体
育、医疗卫生、金融、邮政、电信、旅游等企事
业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竣工验收前,建设单
位可以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
试用体验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

第十四条 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
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
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求相关所有权人、管

理人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的意见基础上,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 (一)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养老等机构;
- (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三)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
- (四)交通运输、金融、邮政、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 (五)城市的主要道路、广场、公园。

第十六条 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

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的设置和更新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并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适应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通行的需要。

第十七条 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以及其他需要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数量、比例、位置等具体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及标志并加强管理。

公共停车场设置的无障碍停车位供残疾人免费停放,使用者应当在车辆明显位置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或者残疾人证。

鼓励停车场通过停车位预约、设置可变停车位等方式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停车需求。

第十八条 公共交通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提供无障碍交通服务:

- (一)在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上安装语音提示系统、电子字幕报站系统和便于残疾人乘用的辅助设备;
- (二)在城市主要交通要道和主要停车站点设置符合规定的盲文站牌或者语音提示电子站牌;
- (三)在机场、车站、港口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购票、候车、托运行李、上下交通工具等无障碍客运服务。

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的,公共交通运营单位不得拒绝或者额外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以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二十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标志,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识别。

无障碍标志应当纳入城市环境和建筑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指明无障碍卫生间、电梯、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的具体位置。

第二十一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进行保护,有毁损或者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盲道、无障碍卫生间、轮椅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对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为,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积极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的信息,应当创造条件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参加国家和本省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的,考试组织单位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和帮助。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考试组织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提供盲文试卷、大字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在播出新闻以及残疾人、老年人专题节目时应当逐步配备字幕。

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

配备字幕。

鼓励和支持以无障碍模式制作出版文化产品。

第二十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配备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或者提供语音读屏、大字阅读等设备和软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配备盲文读物、有声读物。

公共图书馆进行图书数字化建设,应当利用无障碍技术手段,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获取信息。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组织的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省、市(州)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应当逐步采取无障碍技术措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获取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举办视力、听力残疾人集中参加的会议、讲座、培训、演出等公共活动,举办单位应当配备解说员、提供字幕或者手语服务。

第三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应当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

视力残疾人与老年人客户提供文字和语音信息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四章 无障碍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障碍社区建设工作,推动完善社区文化广场、便民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场所、老年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服务功能。

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和依照有关标准改造坡道、扶手、护栏等无障碍设施,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根据实际需要,对住房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在不影响安全和他人使用的情况下,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其他社会成员应当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持残疾人、老年人困难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三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供保障性住房和安置住房时,应当优先考虑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需求。

第三十四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根据需要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三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驾驶培训业务。

公安机关应当为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

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运营单位安排一定比例的无障碍车辆,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提供无障碍交通服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增设无障碍一键叫车功能,提供电召服务。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具备语音和文字呼叫报警功能的火灾报警、事故求助、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报警、呼救。

第三十八条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应急避难预案,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无障碍服务功能,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通过开展监督检查、调查评估和征求社会意见等方式,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可以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及其家属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担任督导员和评价员,监督评价无障碍环境的建设与管理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

与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反映,或者通过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停车规定,占用盲道、无障碍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影响残疾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保护或者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故意损坏、非法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四川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1]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

展,加快建设国家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根据《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经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以下简称四川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 掩膜板、套装掩膜板和蒸镀系统 等4项专利四川专利奖一等奖,授予 一种强震后高

原寒区隧道两侧松散体地层施工方法 等12项专利四川专利奖二等奖,授予 窑头外投料煅烧高活性混合材的方法和设备 等20项专利四川专利奖三等奖,授予 陶瓷彩砂真石漆及其制备方法 等29项专利四川专利奖创新创业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促进专利实施与产业化上再创佳绩。全省企事业单位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高度重视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促进专利技术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各地各部门(单位)

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牢固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加强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努力把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四川专利奖获奖专利项目名单(65项)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

2020年度四川专利奖获奖专利项目名单(65项)

一等奖(4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710414315.4	掩膜板、套装掩膜板和蒸镀系统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ZL201210086680.4	一种血液置换基础液及其制备方法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3	ZL201810758596.X	一种基于激光跟踪的焊接系统	成都熊谷加世电器有限公司
4	ZL201410355005.6	一种竹纤维制备的纸浆、其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纸制品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等奖(12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510717087.9	一种强震后高原寒区隧道两侧松散体地层施工方法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	ZL201710804554.0	非常规油气藏水力压裂复杂缝网形成过程模拟方法	西南石油大学
3	ZL201410347649.0	一种高光泽、高耐候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铝包膜工艺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4	ZL201810343033.4	实时声纹辨识系统与amp;方法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ZL201110161777.2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标定系统和amp;方法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	ZL201210208623.9	光学薄膜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7	ZL201611154704.X	一种汽轮发电机全路径密封结构及amp;装配方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省政府文件

8	ZL201610063981.3	一种振动碾自动操作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	ZL201510487436.2	一种乳制品生产线CIP中控系统冷消毒方法	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
10	ZL200410090606.5	一种三七三醇皂苷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ZL201510830264.4	低负荷下高流动稳定性的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水冷壁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2	ZL201910889180.6	一种全金属可溶桥塞	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等奖(20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110385259.9	窑头外投料煅烧高活性混合材的方法和设备	泸州兰良水泥有限公司
2	ZL201510575977.0	一种动态密封压浆罩及其使用方法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	ZL200510021081.4	高钛重矿渣混凝土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ZL201510276697.X	一种高强度低伸粘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5	ZL201610759175.X	一种压簧及包含该压簧的推杆式继电器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6	ZL201510191803.4	用于叠层控制电源的电流检测电路、反馈控制电路及电源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	ZL201210419754.1	多通道 ARINC429 总线接口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8	ZL201210582656.X	一种无线自组通信系统的通信方法	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	ZL201510055029.4	一种以太数据与多路E1数据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10	ZL201511014146.2	风力发电机叶片的融冰加热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11	ZL201921265362.8	空心薄壁墩系梁施工平台及底模一体结构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	ZL201610587631.7	高铁长大隧道仰拱整体移动模架施工工法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	ZL201620562278.2	一种高抗硫耐腐蚀球阀	四川凯茨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4	ZL201310044740.0	一种格列齐特胃漂浮片及其制备方法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
15	ZL201611044944.4	一种老坛泡菜固态发酵剂及其制备方法	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
16	ZL200710048496.X	一种酱香型调味酒的生产方法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17	ZL200610078022.5	银杏蜜环口服制剂的制备方法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18	ZL201930054838.2	酒瓶(新品五粮液18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9	ZL201710054179.2	一种背面镀膜处理的太阳能电池制备工艺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0	ZL201510234278.X	一种HPHT旋转弯曲动态腐蚀疲劳试验仪	西南石油大学

创新创业奖(29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710536136.8	陶瓷彩砂真石漆及其制备方法	成都虹润制漆有限公司
2	ZL201510072575.9	一种刀具材料的复合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3	ZL201610162993.1	燃气发动机用磁电机	四川腾邦科技有限公司
4	ZL201310031544.X	一种非牛顿型机身除冰防冰液及其制备方法	成都民航六维航化有限责任公司
5	ZL201921586224.X	一种阻燃B1级电缆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ZL201210378331.X	无机防火芯板及其制作方法	四川兴事发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7	ZL201811010740.8	基于投影装置使用环境的投影角度调整方法及投影装置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ZL201720502536.2	一种全集成多普勒天气雷达信号处理系统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	ZL201510216876.4	爆炸应急演练模拟系统及模拟方法	成都盛特石油装备模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ZL201710403532.3	一种多维度分析智能终端特征的精准识别方法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ZL201310061629.2	3D显示用圆柱状光栅模辊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2	ZL201610225380.8	减少最低安全高度告警虚警的优化方法及系统	成都民航空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ZL201510176538.2	用AlN陶瓷基片作为基板制备线路板的方法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ZL201310474418.1	一种高速串行数据的包络检测器	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15	ZL201610063586.5	机载分子筛氧气系统	成都康拓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ZL201210271172.3	坐标测量机精度补偿方法及装置	爱佩仪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17	ZL201610779694.2	一种生产锥套的系统及其生产工艺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ZL201510384868.0	自吸式清水泵	四川安岳宇良汽车水泵有限公司
19	ZL201610689668.0	灯头高频圈自动成型装置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20	ZL201910674066.1	一种可剔除多余航片的航测方法和装置	成都睿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	ZL201210058153.2	苦荞茶及其制备方法	凉山州惠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	ZL201210276726.9	一种缩短白芍种植周期并提高产量和有效成份含量的种植方法	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23	ZL201210521720.3	九果原浆植物蛋白饮料及其生产方法	四川唯怡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4	ZL201410515174.1	一种防堵塞型菜籽输送系统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25	ZL201410101052.8	一种页岩气滑溜水压裂用反相乳液降阻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6	ZL201310110659.8	一种地下室抗浮板的泄压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27	ZL201510937858.5	一种脱硫罐及高密度再生橡胶的制作方法	德昌金锋橡胶有限公司
28	ZL201410047616.4	AC高压LED灯条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	ZL201610617961.6	一种石英玻璃毛细管内填金属控长封装工艺及其辅助工装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4号

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二批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 (县城)的决定

川府函〔2021〕24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2018年全省创建第一批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以来,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

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建设工作,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生态品质不断提升,有效推动了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根据《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系列评定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系列标准》,经考评,决定命名江油市为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高县、荣经县、大竹县、梓潼县、马边县、渠县等6个县城为四川省生态园林县城。

希望被命名的城市(县城)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争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认真学习借鉴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经验做法,通过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创建活动,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推动城市(县城)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四川省2021年度全国百强县 百强区的通报

川府函〔2021〕25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深入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围绕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创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取得了新的成效,有力提升了我省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和整

体竞争力。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年中国县域经济百强县百强区榜单,我省有12个县(市、区)入围。其中,西昌市、简阳市首次进入全国百强县,成都市双流区、郫都区首次进入全国百强区,成都市武侯区、成华区、锦江区、金牛区和绵阳市涪城区、宜宾市翠屏区年度排位提升3位以上。为总结经验、表扬先进,根据《四川省争创全国百强县百强区百强镇支持奖励办法》和《全国百强县百强

区百强镇培育工作方案》,参照《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办法》,省政府决定,对12个四川省2021年度全国百强县百强区予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县(市、区)珍惜荣誉、锐意进取,进一步巩固县域经济发展成果,着力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在全国百强县百强区榜单中的位次,努力建成带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增长极。各重点培育对象要对标榜样,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目

标,持续用力,努力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早日成功创建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其他县(市、区)要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把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因地制宜,突出“一县一主业”,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

附件:四川省2021年度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四川省2021年度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名单 (共计12个)

一、全国百强县(2个)

凉山州:西昌市

成都市:简阳市

二、全国百强区(10个)

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双流区、郫都区

绵阳市:涪城区

宜宾市:翠屏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6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省 政 府 办 公 厅 印 发 的 《 四 川 省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应 急 预 案 》 (川 办 函 [2 0 1 6] 1 7 8 号) 同 时 废 止。

四 川 省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2 0 2 1 年 1 1 月 1 6 日

四 川 省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应 急 预 案 (试 行)

1 总 则

1.1 编 制 目 的

以 习 近 平 新 时 代 中 国 特 色 社 会 主 义 思 想 为 指 导 , 深 入 贯 彻 落 实 习 近 平 总 书 记 关 于 防 灾 减 灾 救 灾 重 要 论 述 , 按 照 党 中 央 、 国 务 院 决 策 部 署 和 省 委 、 省 政 府 工 作 要 求 , 建 立 健 全 应 对 突 发 重 大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体 系 和 运 行 机 制 , 规 范 应 急 救 助 行 为 , 提 高 应 急 救 助 能 力 , 迅 速 、 高 效 、 有 序 实 施 应 急 救 助 , 最 大 程 度 减 少 人 员 伤 亡 和 财 产 损 失 , 确 保 受 灾 人 员 基 本 生 活 , 维 护 灾 区 社 会 稳 定。

1.2 编 制 依 据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突 发 事 件 应 对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防 洪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防 震 减 灾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气 象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森 林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草 原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慈 善 法 》 《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条 例 》 《 国 家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应 急 预 案 》 《 四 川 省 突 发 事 件 应 对 办 法 》 《 四 川 省 突 发 事 件 总 体 应 急 预 案 (试 行) 》 等。

1.3 适 用 范 围

本 预 案 适 用 于 我 省 行 政 区 域 内 发 生 自 然 灾 害 的 省 级 应 急 救 助 工 作。

当 毗 邻 省 份 发 生 重 特 大 自 然 灾 害 并 对

我 省 境 内 造 成 重 大 影 响 时 , 按 照 本 预 案 开 展 省 内 应 急 救 助 工 作。

发 生 其 他 类 型 突 发 事 件 , 根 据 需 要 可 参 照 本 预 案 开 展 应 急 救 助 工 作。

1.4 工 作 原 则

坚 持 人 民 至 上 、 生 命 至 上 , 确 保 受 灾 人 员 基 本 生 活 ; 坚 持 统 一 领 导 、 综 合 协 调 、 分 级 负 责 、 属 地 管 理 为 主 ; 坚 持 党 委 领 导 、 政 府 主 导 、 社 会 参 与 、 群 众 自 救 , 充 分 发 挥 基 层 组 织 和 公 益 性 社 会 组 织 的 作 用 ; 坚 持 灾 害 防 范 、 救 援 、 救 灾 一 体 化 , 实 现 灾 害 全 过 程 管 理。

2 组 织 指 挥 体 系

2.1 四 川 省 减 灾 委 员 会

四 川 省 减 灾 委 员 会 (以 下 简 称 省 减 灾 委) 为 四 川 省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应 急 综 合 协 调 机 构 , 负 责 组 织 、 领 导 全 省 的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工 作 ; 协 调 开 展 特 别 重 大 和 重 大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活 动 。 省 减 灾 委 成 员 单 位 按 照 各 自 职 责 做 好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相 关 工 作 。 省 减 灾 委 办 公 室 设 在 应 急 厅 , 负 责 与 相 关 部 门 、 地 方 的 沟 通 联 络 , 组 织 开 展 灾 情 会 商 评 估 、 灾 害 救 助 等 工 作 , 协 调 落 实 相 关 支 持 措 施。

由 省 委 、 省 政 府 组 织 开 展 的 抢 险 救 援

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四川省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省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省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省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草、地震、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等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市(州)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省粮食和储备局和市(州)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

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地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厅在接报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厅和应急管理部。地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厅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厅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应急

厅应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市(州)或多个市(州)行政区域内,发生巨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10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万间或7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或300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市(州)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救助响应,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必要时,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救助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主任或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省减灾委会商会,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市(州)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省减灾委主任或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厅会同应急厅等相关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急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公安厅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驻川部队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自然资源厅指导拟选集中安置区场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安置区拆除后复耕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根据需要指导过渡期安置点建设等工作。水利厅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科技厅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生态环境厅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应急厅会同民政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应急厅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应急厅、民政厅、团省委、省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委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省慈善总会、省红十字会依

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相关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省减灾委组织受灾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家减灾委。省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市(州)或多个市(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20万间或7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200万人以上、30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市(州)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救助响应,并向省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委副主任召集省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市(州)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省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厅会同应急厅等相关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急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

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驻川部队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省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应急厅会同民政厅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依法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应急厅、民政厅、团省委、省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慈善总会、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相关工作。

(9)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会同受灾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家减灾委。省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市(州)或多个

市(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万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市(州)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应急厅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救助响应。

5.3.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应急厅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省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厅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应急厅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

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厅会同应急厅等相关部门统筹安排相关救灾资金。应急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视情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驻川部队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市(州)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应急厅、民政厅、团省委、省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市(州)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市(州)或多个市(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千户以上,1万间或3千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8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市(州)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由省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厅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救助响应,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应急厅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省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及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厅会同应急

厅等相关部门统筹安排相关救灾资金。应急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视情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

(5)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驻川部队根据省级部门和受灾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市(州)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市(州)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者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财政厅会同应急厅按相关政策规

定及时拨付过渡期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厅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应急厅、财政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各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并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应急经费的因素考虑。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应急厅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市(州)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根据市(州)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财政厅会同应急厅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应急厅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

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省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农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对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应急厅根据市(州)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应急厅收到受灾市(州)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省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财政厅报省政府审批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厅收到市(州)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

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测绘地理信息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恢复重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等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谁响应,谁保障的原则,由作出响应的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有关应急经费。按照省与市、县自然灾害应急救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引导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应急经费投入,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规范支出范围,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7.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省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

安排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7.1.3 省、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应急厅、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各级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

应急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省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省级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

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测绘、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基础保障和社会动员、组织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

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分析,编制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依据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执行。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全省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省减灾委办公室协同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应急厅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应急厅会同有关部

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市(州)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备案衔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减灾委办公室(应急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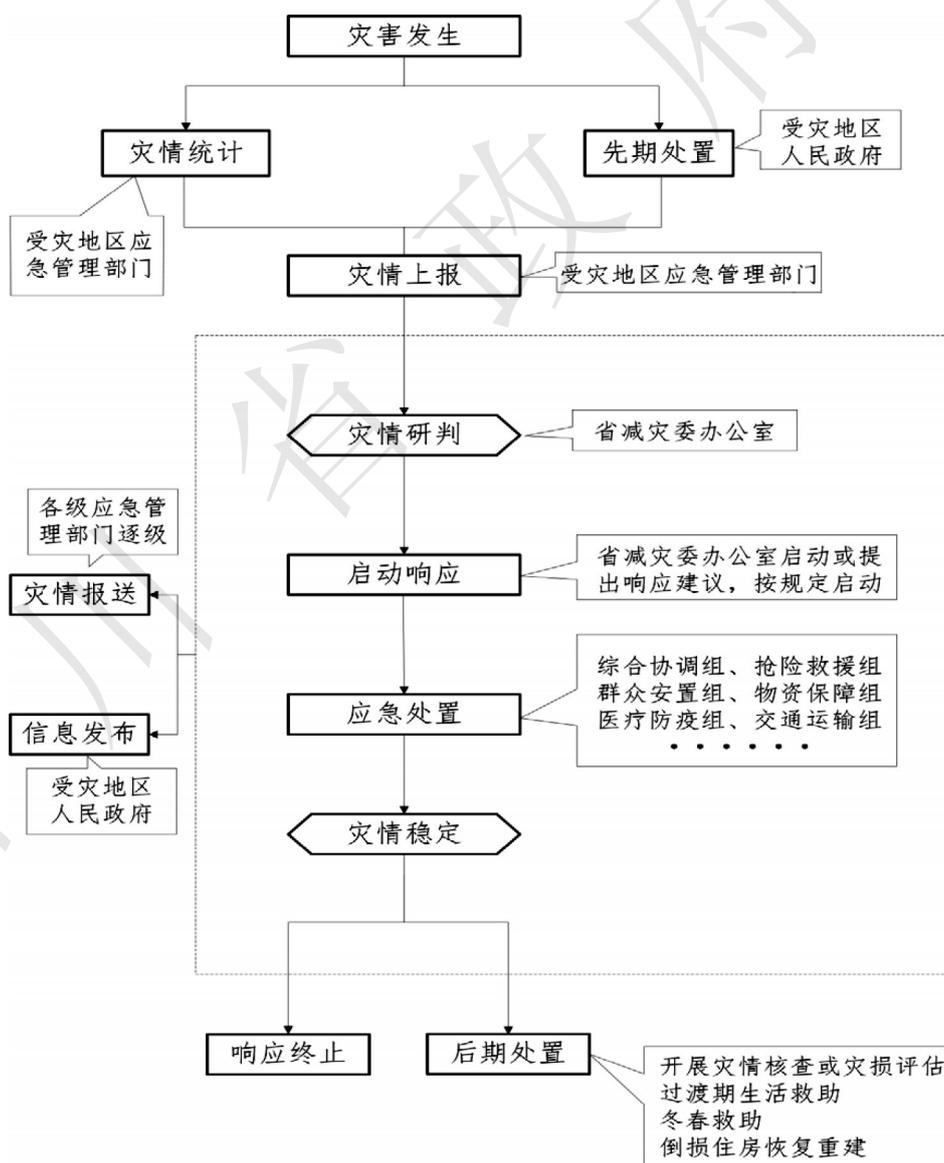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附件1

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及审批权限表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某一个或多个市（州）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审批人
	死亡人口（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或需生活救助人口（万人）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户）	旱灾造成需救助人口		
				占农业人口比例	人口（万人）	
一级	100 以上	100 以上	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上	25%以上	300 以上	省减灾委主任
二级	50—100	50—100	10 万—20 万间或 3 万—7 万户	20%—25%	200—300	省减灾委副主任
三级	20—50	10—50	1 万—10 万间或 3 千—3 万户	15%—20%	100—200	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
四级	10—20	5—10	5 千—1 万间或 1 千—3 千户	10%—15%	80—100	省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市（州）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卫生健康 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6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 十四五 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7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6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8日

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品质四川建设,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四川省贯彻〈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天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天府质量奖)是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具有显著行业质量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以及质量工作成效显

著,对促进全省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天府质量奖主办单位为省政府,评选周期为2年,分为天府质量奖和天府质量奖提名奖,各奖项每届不超过10个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天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审议评审工作规则,审定拟获奖名单,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量强省办)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指导下,负责组织天府质量奖的具体评审工作,包括组织制修订相关评审标

准、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库,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及创新经验。

第五条 天府质量奖的评选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自愿申请、动态管理、能上能下、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六条 天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国家标准制定,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府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选、表彰、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二章 申报受理

第八条 申报天府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3年以上、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导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有所创新,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近3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且无重大质量投诉;

(七)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九条 申报天府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我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或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

(三)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或成果,在提高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推动全省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最高管理者,其所在组织近3年内无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且无重大质量投诉。

第十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以新成果、新方法申报获得同等级及以下奖项的,不再重复表彰激励。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所在单位应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各市(州)质量强市(州)工作领导小组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市(州)质量强市(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同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初审,以书面形式征

求市(州)相关部门意见,在本区域内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初审结果报省质量强省办。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初审,在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初审结果报省质量强省办。

第十四条 省质量强省办会同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申报主体资格复核,形成天府质量奖申报受理名单,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省质量强省办向接收其申报材料的单位说明理由。

第三章 评选表彰

第十五条 对于已受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省质量强省办组织评审组开展评审。评审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等工作。

第十六条 材料评审。省质量强省办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名单,经省质量强省办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省质量强省办组织评审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陈述答辩的组织名单。

第十八条 陈述答辩。省质量强省办组织评审组对入围的组织进行陈述答辩,评审组进行评议打分。

对入围的个人不组织陈述答辩。

第十九条 省质量强省办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结果,形成综合评审报告,组织投票产生天府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征求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意见后,报省质量强省办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获奖建议名单由省质量强省办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省质量强省办将通过公示的天府质量奖和天府质量提名奖拟获奖名单报请省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对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对获得天府质量奖的,分别给予获奖组织100万元、个人10万元的经费补助;对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获奖组织50万元、个人5万元的经费补助。

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获奖组织和个人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创新、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质量素质提升等。

第二十二条 省质量强省办将评选工作情况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质量强省办、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联合成立监督组,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天府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投诉举报。监督组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应提出回避建议。

第二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与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天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天府质量奖。对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收回获奖证书和奖牌,追回经费补助,向社会公告,并记入信用记录,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收受财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企业品牌形象推广中使用获奖信息,但应注明获奖年度,不得将天府质量奖标识用于具体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如产品广告、包装、说明等)。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发生组织架构、质量管理模式及其他重大变更等情况的,应主动告知省质量强省办。

第三十条 各市(州)质量强市(州)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等对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履行获奖义务、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有关重大情况,应及时告知省质量强省办。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或其他违反天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由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报省政府撤销其已获奖项,收回获奖证书和奖牌,向社会公告。连续两届不接受该组织和个人再次申报天府质量奖。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天府质量奖标识、奖牌和证书,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质量强省办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以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注明单位住所、联系方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提供身份证明。

第三十四条 省质量强省办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三十五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申报材料接收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省质量强省办进行异议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

第三十六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异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省质量强省办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有关申报材料接收单位。

第六章 推广应用

第三十八条 各市(州)质量强市(州)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在行业内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开展经验交流。但不得借推广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推进我省行业领域整体质量提升;持续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模式和方法

创新,追求卓越质量,持续提升效益。

第四十条 获奖组织应当为其他组织了解学习其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提供便利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质量强省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6年10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川办发〔2016〕8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五批“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1〕8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以来,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农村交通支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四好农村路”建设先进典型。根据《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和示范市评定办法》,经考核,省政府认定成都市温江区等25个县(市、区)为第五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被评定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的地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

学习借鉴 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的先进经验 ,加强统筹组织 ,完善政策机制 ,强化要素保障 ,全力将农村公路 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支撑、当好先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2日

第五批 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名单

(共计25个)

成都市 温江区、新津区

攀枝花市 仁和区、米易县

泸州市 纳溪区、泸县

绵阳市 梓潼县、三台县

广元市 朝天区、昭化区、利州区

内江市 市中区

乐山市 马边县

南充市 高坪区

宜宾市 翠屏区、兴文县

达州市 开江县

巴中市 通江县

雅安市 荥经县

眉山市 青神县

资阳市 乐至县

阿坝州 九寨沟县、若尔盖县

甘孜州 康定市、石渠县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郭亨孝、都勤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

任命 :

郭亨孝兼任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主任 ;

都勤兼任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忠臣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忠臣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主任;

程静为四川省体育局副局长;

邓正权为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免去:

练雪松的四川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吴琦的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赵军宁的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省
中药研究所)院(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免征疫情期间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第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
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规定,
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

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房土两
税”)。现就免征2021年及以后年度疫情期

间房土两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四川省内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具体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二、申请条件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土两税:

(一)2019年1月1日前注册登记的纳税人,疫情期间申请免征房土两税的年度生产经营收入(不含权益类投资收益)较2019年同期减少50%(含)以上的。

(二)2019年1月1日后注册登记的纳税人,疫情期间每个年度均经营亏损的。

(三)疫情期间申请免征房土两税的年度,纳税人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三、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5月征期时,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先行申报享受免征1-6月房土两税,无需提交免税申请及有关资料;纳税人也可在11月征期时提交免税申请享受免征。

11月1日-10日,纳税人通过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提交免税申请及有关资料。

纳税人应使用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性质代码。

(二)申请资料

1.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交免税申请时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以下内容:纳税人名称、申请事由、政策依据、减免税期间、减免税金额以及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2)《四川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申请核准表》(详见附件)。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土地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纳税人申请免税当年度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

2.符合申请条件第一、二种情形的纳税人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相应以前年度同期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

(三)核准程序

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是房土两税免税申请的办理机关。

11月征期时,对纳税人提交的房产税免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提出初核意见,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转交,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核准。纳税人可根据初核意见享受房产税免征,后期以县级人民政府的核准意见为准。对纳税人提交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次年1月20日前,纳税人应补充提供上一年度疫情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就上一年度是否符合免税条件作出最终说明,由主管税务机关复核并对免征税款进行最终认定。

经核准或认定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前期已缴税款,可申请抵税或者办理退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补缴已享受免

征的税款。

地使用税免税申请核准表(略)

四、适用期间

本公告适用于2021年1月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当月。

附件:四川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4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四川省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 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21年第3号

为进一步促进四川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规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现将《四川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1年4月30日

四川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

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试区,是指经

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范围内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

第五条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第六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政策的货物,应当单独核算出口货物销售额,并在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办理纳税申报时,据实填报免税销售额。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30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15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目录索引

栏目	(期数 页数)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1月)	3-04
地方法规规章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44号)	1-04
四川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栏目	(期数 页数)
(省政府令 第345号)	1-09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省政府令 第346号)	3-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森林草原防火警示日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47号)	12-03
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348号)	17-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49号)	20-03
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目 录 索 引

(省政府令 第350号)	24-03	(川府发〔2021〕5号)	8-03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八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环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府函〔2021〕86号)	10-03
(川府发〔2020〕21号)	1-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名奖)表彰的决定		(川府发〔2021〕8号)	13-03
(川府发〔2020〕22号)	1-2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2020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第三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川府函〔2021〕135号)	13-06
(川府发〔2020〕23号)	1-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的通知		(川府发〔2021〕10号)	14-03
(川府函〔2020〕247号)	1-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平原经济区 十四五 一体化发展规划》等5个规划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		(川府发〔2021〕7号)	15-03
(川府函〔2021〕8号)	1-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 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有突出表现的21名见义勇为个人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1〕9号)	15-03
(川府发〔2020〕24号)	2-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1〕11号)	15-04
(川府发〔2020〕26号)	2-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1〕12号)	16-03
(川府发〔2020〕27号)	2-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设立镇标准》和《四川省设立街道标准》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15号)	16-14
(川府发〔2020〕28号)	3-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亚瑟 科瑞等5名外国专家 天府友谊奖 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21〕16号)	16-19
(川府发〔2020〕29号)	3-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17号)	17-08
(川府发〔2021〕2号)	4-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1〕18号)	17-15
(川府函〔2021〕9号)	4-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为我省获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川府发〔2021〕19号)	18-03
(川府函〔2021〕27号)	4-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特级教师(校长)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0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发〔2021〕20号)	18-20
(川府函〔2021〕41号)	5-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1〕26号)	21-03
(川府发〔2021〕4号)	7-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府发〔2021〕27号)	22-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28号) 22-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0号) 23-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四川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1〕33号) 24-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4号) 24-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决定

(川府函〔2021〕249号) 24-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四川省2021年度全国百强县百强区的通报

(川府函〔2021〕250号) 24-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72号) 1-6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0〕73号) 1-6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

(川办发〔2020〕76号) 1-6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办发〔2020〕78号) 1-8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0〕72号) 1-9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80号) 2-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82号) 2-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83号) 2-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84号) 2-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

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川办发〔2020〕85号) 2-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0〕86号) 2-7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0〕88号) 2-8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办公室设置的通知

(川办函〔2020〕89号) 2-9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的通报

(川办函〔2020〕90号) 2-9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尊医重卫长效机制的指导

意见

(川办发〔2020〕87号) 3-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88号) 3-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2号) 3-5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3号) 3-5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七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的通知

(川办函〔2020〕76号) 3-6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4号) 4-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大”文化旅游品牌建设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5号) 4-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3号) 4-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7号) 4-4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0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1〕12号) 4-4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川办发〔2021〕8号)	5-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24号)	11-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5+1 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9号)	5-07		(川办发〔2021〕27号)	11-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四川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川办函〔2021〕17号)	5-16		(川办发〔2021〕29号)	11-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放管服 改革 2021 年重点任务清单》《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10号)	6-03		(川办发〔2021〕30号)	11-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 标准地 改革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11号)	6-11		(川办函〔2021〕32号)	11-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发〔2021〕12号)	6-14		(川办函〔2021〕34号)	11-3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川办发〔2021〕13号)	7-29		(川办函〔2021〕40号)	11-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川办发〔2021〕14号)	7-34		(川办函〔2021〕41号)	12-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四川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1〕15号)	8-26		(川办发〔2021〕33号)	13-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特色小镇名单和创建名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1〕16号)	8-31		(川办发〔2021〕36号)	13-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 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函〔2021〕19号)	8-36		(川办发〔2021〕42号)	13-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六轮创建敬老模范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17号)	9-03		(川办函〔2021〕47号)	13-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重走长征路 奋进新征程 红色旅游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抢抓重大机遇推动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19号)	9-25		(川办发〔2021〕44号)	14-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函〔2021〕26号)	9-29		(川办函〔2021〕50号)	14-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厅四川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录的通知	
(川办发〔2021〕23号)	10-08		(川办发〔2021〕45号)	15-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1〕30号)	10-12		(川办函〔2021〕56号)	16-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57号)	16-24	(川办发〔2021〕61号)	23-4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川办发〔2021〕47号)	18-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和《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的通知 (川办发〔2021〕62号)	23-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48号)	18-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21〕63号)	23-6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1〕65号)	18-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64号)	24-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49号)	19-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65号)	24-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和首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1〕71号)	19-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66号)	24-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川办发〔2021〕51号)	20-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1〕81号)	24-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54号)	22-13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55号)	22-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俊梅、程永革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240号)	1-9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1〕56号)	22-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付强、张颖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244号)	1-9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1〕76号)	22-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邓超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0〕250号)	1-9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21〕77号)	22-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陶剑锋、刘志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3号)	3-6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57号)	23-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杨世源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10号)	3-6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58号)	23-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春虎、吴锐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4号)	3-6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59号)	23-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吴兆华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5号)	4-5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王永奎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32号)	5-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任何仕刚、黄仁明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33号)	5-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卫东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54号)	5-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汝源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61号)	6-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琦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63号)	7-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赵勇、熊建中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65号)	7-39

目 录 索 引

(2021年第1号)	4-60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8号)	10-5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号)	5-1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3号)	10-6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2号)	5-29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省本级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付费(DRG)付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医保规〔2021〕11号)	10-72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1〕6号)	5-4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的通知	(川环发〔2021〕7号)	11-4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8部门关于加快推动5G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经信电子〔2021〕36号)	6-2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5号)	11-44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服务〔2021〕41号)	6-24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25号)	11-51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5号)	6-2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经信化工〔2021〕80号)	12-06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1〕1号)	6-31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四川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教〔2021〕55号)	12-10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20年新增和修订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8号)	6-38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川应急〔2021〕49号)	12-19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规范存量变型拖拉机安全监理业务工作的通知	(川农发〔2021〕51号)	8-38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广按病种付费(DRG)结合点数法付费的实施意见	(川医保规〔2021〕12号)	12-2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公租房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核手续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1〕4号)	9-38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21年第一批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3号)	12-30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加强村级民事代办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川民发〔2021〕47号)	10-3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7号)	13-23
四川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备案制度的指导意见	(川民发〔2021〕48号)	10-3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川建行规〔2021〕8号)	13-26
四川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6号)	10-4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4号)	13-29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7号)	10-5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目 录 索 引

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企业〔2021〕123号)	14-28	(川体发〔2021〕8号)	19-3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装备〔2021〕124号)	14-31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地方调增乙类药品消化工作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5号)	19-34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川农发〔2021〕118号)	14-3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6号)	19-39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博物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48号)	15-1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1〕18号)	20-26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天府旅游名村评选管理办法》的函 (川文旅函〔2021〕411号)	15-22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1〕2号)	20-28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天府旅游名品推选发布办法》的函 (川文旅函〔2021〕412号)	15-2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65号)	20-33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民发〔2021〕120号)	16-31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1〕96号)	21-3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0号)	16-38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 计划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1〕19号)	22-4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5 部门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1号)	17-36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 禁限控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川应急〔2021〕133号)	22-4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和行政约谈的实施意见 (川市监发〔2021〕72号)	18-36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四川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川体〔2021〕56号)	22-64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指南》的通知 (川经信服务〔2021〕177号)	19-1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省级财政后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社〔2021〕7号)	23-6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科外〔2021〕1号)	19-20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环发〔2021〕13号)	23-66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62号)	19-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84号)	23-68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环发〔2021〕12号)	19-27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第2号)	24-34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优秀运动员选招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四川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21年第3号)	24-36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9 771006 199005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